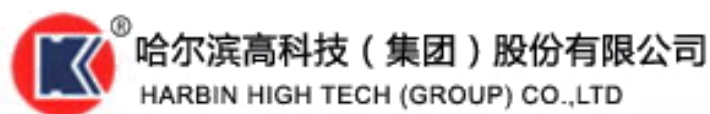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哈高科

股票代码：60009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七月

## 交易各方声明

###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做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直接/间接转让在哈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哈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	1
目 录.....	3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	8
重大风险提示 .....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3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36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3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3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44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概况 .....	45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45
三、公司最近 60 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	47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47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48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0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50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	50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	50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51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	66
三、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说明 .....	66
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67
一、湘财证券基本情况 .....	67

二、标的公司股份情况.....	67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68
四、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68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0
六、主要财务数据.....	77
七、交易标的的预估情况.....	77
八、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77
<b>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b>	<b>79</b>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7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9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1
<b>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b>	<b>85</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8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8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8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8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8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88
<b>第八节 风险因素.....</b>	<b>90</b>
一、审批风险.....	90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90
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91
四、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91
五、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91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95
七、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	95
<b>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96</b>
一、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安排.....	96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起至	

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97
三、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	98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99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	99
<b>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b>	<b>100</b>
一、独立董事意见 .....	10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01
<b>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b>	<b>102</b>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102
二、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	103
三、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04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哈高科/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期货	指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山西和信	指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华升集团	指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华升股份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电广传媒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钢研科技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投资	指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医药	指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国投	指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黄浦投资	指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仁亨	指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湖大资产	指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嘉华	指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标的公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股份、华升集团、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湘财证券 100%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哈高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湘财证券 100%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湘财证券 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哈高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对价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支付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所发行的股份
对价股份登记日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所发行的对价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于各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哈高科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过户登记的日期。自该日起，标的资产之上的所有者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哈高科享有及承担
过渡期	指	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	指	《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董事会	指	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而首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本预案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哈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潮控股、国网英大、新潮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持有的湘财证券 100% 股份。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在哈高科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之日签署协议确定。

为保持标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哈高科有权在资产交割时要求新潮控股将所持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哈高科全资子公司名下；或在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时，要求新潮控股保留持有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重组。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

### 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79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4.8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股份、华升集团、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

### 4、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6、锁定期安排

新潮控股和新潮中宝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新潮控股和新潮中宝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未来减持需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 7、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湘财证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湘财证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合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 **3、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有新规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届时将遵守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4、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 100% 股份，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预估值约为 100 亿元-140 亿元。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以上述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预估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均为新湖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持有哈高科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国网英大为哈高科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 100% 股份，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按照预估值 100 亿元-140 亿元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即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份预估值 100 亿元-140 亿元，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预计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先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增加证券等金融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转型金融服务业，哈高科将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业务，营业收入渠道将大为拓宽，湘财证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提升其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战略转型、资产与业务调整，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上市公司将更有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 100,155.97 万元，较 2017 年末 109,451.51 万元减少 8.49%；2018 年度营业利润为 3,282.26 万元，较 2017 年度 3,980.68 万元减少 17.55%；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513.66 万元，较 2017 年度 2,094.13 万元减少 27.72%，哈高科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均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还未确定，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均为新湖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持有哈高科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国网英大为哈高科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 100% 股份，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按照预估值 100 亿元-140 亿元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即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湘财证券的关联交易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湘财证券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8 年实际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1	新湖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价	79.46	支付关联方房租
2	新湖期货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价	65.17	向关联方提供 IB 业务服务
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受同一公司(新湖集团)实施重大影响	市场价	223.95	软件开发及服务费用
4	新湖中宝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价	47.17	中介业务收入
<b>实际发生金额合计</b>				<b>415.75</b>	

①湘财证券与新湖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湘财证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向新湖集团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5 楼 3 层 0301 的房屋作为经营用房，2018 年度湘财证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 79.46 万元。

②湘财证券与新湖期货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IB 业务。IB 业务是指机构或者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服务费的业务模式。2018 年度，湘财证券接受新湖期货的委托为其介绍客户，收取的 IB 业务服务费为 65.17 万元。

③因业务开展需要，2018 年度湘财证券及分支机构用于购买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资讯等共计 223.95 万元。

④湘财证券在从事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的过程中，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中介服务而收取中介费用。2018 年度，湘财证券为新湖中宝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了承销服务，收取的承销手续费为 47.17



万元。

2018 年度，湘财证券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和新湖集团及上述主体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3、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国网英大、黄伟先生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对方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国网英大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新湖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先生。为避免哈高科与控股股东的其他控股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于 2010 年 5 月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现有的住宅地产项目完成开发及销售后，哈高科将不再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湖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伟先生，未发生变更。同时，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预估价格为 100 亿元-140 亿元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新湖控股，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交易的实施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新湖控股及其一致

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最终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伟先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前述因素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湖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新湖集团原则性同意。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

议本次交易，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以及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

3、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有权部门的审批；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5、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于湘财证券股权变更的批准；

6、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如下承诺：

序号	出具承诺的名称	相关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新湖集团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

			<p>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2、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p>
		黄伟	<p>“1、本人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2、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p>
2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哈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哈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新湖控股等 17个交易对 方</p>	<p>“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直接/间接转让在哈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哈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黄伟</p>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直接/间接转让在哈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哈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p>

			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除新湖控股、华升集团、青海投资的其他14个交易对方	“1、湘财证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公司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哈高科。 3、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湘财证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5. 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新湖控股	“1、湘财证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公司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哈高科。 3、本公司所持湘财证券股份中的28,83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湘财证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5. 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华升集团	“1、湘财证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公司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

			<p>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哈高科。</p> <p>3、本公司所持湘财证券股份中的4,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湘财证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5. 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青海投资	<p>“1、湘财证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公司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哈高科。</p> <p>3、本公司所持湘财证券股份中的1,004.28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除此之外，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湘财证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5、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新潮控股、新潮中宝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哈高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票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哈高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哈高科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哈高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p>

			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除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外其他15个交易对方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哈高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股份发行结束时，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哈高科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哈高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	<p>“1、保持哈高科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对哈高科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哈高科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p> <p>2、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哈高科或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3、保持哈高科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哈高科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及维持哈高科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p> <p>4、保持哈高科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哈高科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哈高科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哈高科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哈高科依法独立纳税。哈高科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哈高科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p> <p>5、保持哈高科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哈高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哈高科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哈高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新湖集团、新湖控股、国网英大、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



		新湖中宝	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哈高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黄伟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本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哈高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湘财证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哈高科、湘财证券及二者下属企业开展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哈高科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哈高科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在哈高科的股东地位，损害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哈高科或其下属企业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统一将所得收益返还哈高科或其下属企业。”
8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如适用）。 2、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哈高科所有，赔偿因此给哈高科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新潮集团	<p>“1、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p> <p>2、本公司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哈高科所有，赔偿因此给哈高科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潮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哈高科所有，赔偿因此给哈高科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如适用）。

（2）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哈高科所有，赔偿因此给哈高科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为合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设置了锁定期，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五）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分开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随着本次重组的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再召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意见。

##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交易所要求的资格。

##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和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以及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
- 3、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有权部门的审批；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于湘财证券股权变更的批准；
- 6、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若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此外，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其他原因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四、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有 28,830 万股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华升集团所持标的公司 4,000 万股存在股份质押情形，青海投资所持标的公司 1,004.28 万股存在司法冻结情形。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在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上已存在的质押，交易对方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上市公司为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事项而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 3 日前解除质押，未按期解除质押的，该等股份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对于在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上已存在的司法冻结，交易对方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公司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前解除冻结，未按期解除冻结的，该等股份应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 五、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 （一）监管政策风险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证券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证券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未来

湘财证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拓展受限、盈利能力下降。

## （二）行业竞争风险

一方面随着近年来证券行业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凭借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与中小券商在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明显强于中小券商，行业中“马太效应”愈发明显，中小券商面临行业内外多方的竞争压力。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外资金融机构等竞争对手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金融行业中传统金融机构也将面临来自互联网公司等非传统金融机构的竞争。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来源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所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自营业务的损益；利率的变化会引起市场的波动，触发股票和债券等证券价格的变动，对湘财证券自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也影响到资金存贷利差、信用类业务利差收入、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利差收入以及融资成本等；湘财证券受汇率变动直接影响的范围比较小，仅限于外资股业务和港股通业务。但是如果汇率的变动对股市产生较大影响，会对湘财证券的盈利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因此，湘财证券存在因市场的波动而导致的收入和利润的不稳定性。

##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目前，湘财证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以及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质押式报价回购、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湘财证券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定自身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湘财证券构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分级控制机制,成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订了严格的自有资金使用制度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对证券自营业务、融资业务等各类业务都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管理办法,涉及岗位职责、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应急处理等方面。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确保各业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公司的承受范围内。

### **(五) 业务经营风险**

湘财证券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业务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自营投资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等业务风险。

信用业务风险主要集中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信用类业务。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随着湘财证券资产管理的快速发展的同时,资管行业监管政策趋严,虽然湘财证券一直高度重视资管业务规范建设,资管业务的开展仍可能受到影响。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的高低影响客户的投资意愿,如果湘财证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或者不能及时兑付,将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经营业绩。同时,资产管理业务竞争环境愈发激烈,对业务团队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湘财证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保持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证券自营投资余额增长较快,随着市场波动加剧,若出现投资策略选择失误、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况,可能导致湘财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面对市场系统性风险,湘财证券自营业务实行分散化投资策略,同时通

过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实力，优化资产池的筛选工作，尽可能控制自营业务面对的风险，但仍然存在无法避免证券市场固有风险的可能。

湘财证券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会面临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风险以及承销风险等。资本市场波动将会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和发行规模，进而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湘财证券在履行保荐业务时，面临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可能对湘财证券保荐业务开展和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在证券承销中，会面临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等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因素，导致公司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员工违反职业道德、操作失误或内部流程、技术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等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存在于公司各业务层面和环节。

湘财证券十分重视各业务系统的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经营发展的过程之中。湘财证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及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湘财证券合规部门、稽核部门及风控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合规管理、风险监控、稽核检查、监察问责，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进行包括及时的风险提示、合规风险警示、稽核检查整改通知、定期风控报告等揭示，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后续检查。

####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导致公司遭受警告、罚款、责令整改、暂停或吊销业务资格，并可能面临监管评级下调，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的风险。

湘财证券制定了各类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规范，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流程进行操作；湘财证券加强了对员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自律规则的相关培训，确保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

的合规性；建立了信息技术支持系统，确定了相关指标及其监控阈值，对合规风险进行监控。

### （八）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遭恶意攻击或破坏、设备故障、系统变更操作失败及系统变更非正常操作等导致的信息系统异常、设备重启或宕机无法使用等风险。

湘财证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在风险控制中的重要作用。湘财证券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全面的升级改造，实现了对信息系统和业务的有效覆盖，并通过加大人力配置，确保了新系统上线的运行稳定。

### （九）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若出现可能对湘财证券产生负面评价的事件，湘财证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湘财证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湘财证券制定一系列的制度和法规，保障和协助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尽力确保因声誉所带来的损失。

##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若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的风险，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 七、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后续的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方面，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复杂性亦会提高，将可能导致各项整合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预期效果。此外，证券经营存在着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增加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工作推进的难度，导致人员流失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带来证券行业发展新环境

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增速降档，调整升级，实体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催生了金融的新常态。在新常态下，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内的“新经济”成为新的增长点。由于新经济呈现出规模不大、变化迅速、轻资产、高风险等特性，在获得银行授信方面有相当难度，其融资需求多样化和灵活性，促使融资模式从主要通过银行信贷的间接融资转向更多依靠直接融资；此外，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在给金融行业带来了严峻挑战的同时，也催生出了更为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业态。

随着一系列政策的陆续出台，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未来的工作重点。随着上交所科创板的推出，我国资本市场将以服务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导向，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在推动中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证券公司将发挥更大作用。

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居民财富管理即是新时代背景下的历史使命。

#### （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创新加速

近年来，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场外市场、存托凭证、科创板等新业务陆续在证券市场推出，我国证券业进入了创新发展阶段。201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提出实体经济是国民经济的根基，是立国之本，资本市场必须从实体经济的内在需求出发，发挥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要素有序流动的积极作用。当前，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核心任务是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积极贡献。随着证券行

业各类新政的陆续颁布，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证券公司改善收入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在从间接融资到直接融资、从增量到盘活存量、从单一品种到多样化三大发展趋势下，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IPO、新三板、并购重组、再融资、债券融资等业务迎来发展新契机。

### **（三）证券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证券公司积极谋变**

一方面，从发展趋势来看，证券行业正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逐渐走向集中与差异化竞争的演进阶段。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同质化竞争态势促使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成为近年来行业发展的主旋律，创新业务正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将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助于湘财证券夯实传统优势业务基础，积极拓展创新业务版图，拓宽融资渠道，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促进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

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证券公司纷纷求变谋新，湘财证券亦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优化业务结构，抓住直接投资、融资融券、互联网金融等创新发展机遇，增强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重组是哈高科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内涵，优化上市公司产业模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高科将抢抓机遇推进证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证券服务业，收入渠道将大大拓宽，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水平。

## **（二）拓宽湘财证券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较低的资本规模，不仅会降低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也会限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证券业创新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逐步加大，一旦证券市场出现不利行情、证券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则会对资本规模较低的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通过本次重组，湘财证券将成为哈高科的子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加大金融科技等领域的投入，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湘财证券整体竞争力。

##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交易概述

哈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潮控股、国网英大、新潮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持有的湘财证券 100% 股份。湘财证券 100% 股份在本次重组下的总体预估值区间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140 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区间暂定为人民币 100 亿元-140 亿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在哈高科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同时签署协议正式确定。

为保持标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哈高科有权在资产交割时要求新潮控股将所持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哈高科全资子公司名下；或在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时，要求新潮控股保留持有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重组。

##### 2、支付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新潮控股、国网英大、新潮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 3、发行股份情况

######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湘财证券股份数量（股）	持有湘财证券股份比例
1	新湖控股	2,730,082,622	74.1240%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5.6004%
3	新湖中宝	132,018,882	3.58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0577%
5	华升集团	40,000,000	1.0860%
6	华升股份	36,333,300	0.9865%
7	电广传媒	36,010,000	0.9777%
8	钢研科技	19,431,700	0.5276%
9	青海投资	10,042,808	0.2727%
10	大唐医药	7,201,029	0.1955%
11	可克达拉国投	6,626,147	0.1799%
12	黄浦投资	3,900,557	0.1059%
13	中国长城	3,312,600	0.0899%
14	长沙矿冶	2,500,000	0.0679%
15	深圳仁亨	2,319,151	0.0630%
16	湖大资产	1,788,975	0.0486%
17	湖南嘉华	1,192,706	0.0324%
合计		<b>3,683,129,755</b>	<b>100%</b>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哈高科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79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4.8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市公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新潮控股和新潮中宝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新潮控股和新潮中宝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未来减持需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 4、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湘财证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湘财证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 5、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6、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

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合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 4、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

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有新规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届时将遵守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7、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均为新湖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持有哈高科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国网英大为哈高科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份预估值 100 亿元-140 亿元，拟购买标的公司的

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预计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先生，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新潮集团原则性同意。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以及新潮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
- 3、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有权部门的审批；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于湘财证券股权变更的批准；
- 6、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in High-Tech(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史建明
股票代码	600095.SH
股票简称	哈高科
注册资本	361,263,565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4 年 3 月 25 日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哈股领办字[1993]第 42 号文批准，由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和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 (二) 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51 号和证监发字[1997]352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78 元，发行后总股本 13,000 万股。公司股票由 1997 年 7 月 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 (三) 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2004年12月27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原股东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及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3,851.7257万股和2,031.6793万股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东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及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719.05万股和1,241.7294万股转让给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3月13日原股东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法人股1,960.7794万股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2006年5月18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原股东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3,205.2149万股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6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5,106.60万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9,970.3565万股，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6.6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2.2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2006年7月28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2009年3月3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049.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9%)全部转让给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3日、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两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万股。2010年3月31日、2010年4月7日、2010年4月8日、2010年7月27日、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198.64万股。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541.33万股，减持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809.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8%。

截至2019年一季度，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94,308	16.08%
2	刘锦英	4,443,400	1.23%

3	沈军	4,170,000	1.15%
4	刘亚军	3,564,600	0.99%
5	陈品旺	3,400,000	0.94%
6	张宇	2,600,000	0.72%
7	朱丽萍	2,510,000	0.69%
8	张学东	2,471,100	0.68%
9	张旭	2,450,000	0.68%
10	叶涛	1,886,500	0.52%
合计		<b>85,589,908</b>	<b>23.68%</b>

### 三、公司最近 60 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江新潮集团持有公司 16.0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黄伟先生持有浙江新潮集团 53.06%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53%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伟先生自 2005 年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已满 60 个月。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潮集团持有公司 16.08% 的股权，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新潮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738.33 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10C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



	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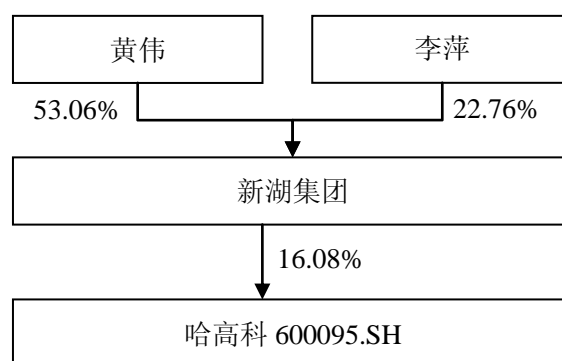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黄伟先生持有新湖集团 53.06% 股份,为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个人简历如下:

黄伟先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任新湖集团名誉董事长;2000 年起任新湖控股董事长。

## (三) 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哈高科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

#### 1、大豆深加工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大豆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分离蛋白、组织蛋白等。

#### 2、制药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制药业务。该公司生产线(含生化提取)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并获发《药品 GMP 证书》。

### 3、防水卷材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绥棱二塑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防水卷材、土工膜片材等。

### 4、工业厂房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在青岛临港电子加工区工业厂房等的建设及租售。

### 5、其他业务

公司历史遗留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的“松花江·尚”项目已于 2013 年完成开发并交付，之后主要是尾盘销售，目前已基本结束。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历史遗留物业及其他物业的管理。

最近 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809.20	29,940.46	22,256.63	25,424.35
利润总额	-953.40	3,134.17	3,577.58	2,892.18
净利润	-1,184.15	1,787.46	2,106.44	1,65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45	1,513.66	2,094.13	1,5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1	3,083.37	5,956.17	12,491.11
毛利率（%）	17.66	32.64	37.25	3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6	0.04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06,868.84	100,155.97	109,451.51	111,935.26
负债合计	20,238.07	22,644.20	33,076.92	36,271.41
所有者权益	86,630.77	77,511.77	76,374.59	75,66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956.86	74,436.17	73,572.78	72,746.60
资产负债率（%）	18.94	22.61	30.22	32.40

注：以上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哈高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哈高科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

##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湘财证券全体股东，包括新潮控股、国网英大、新潮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等 17 位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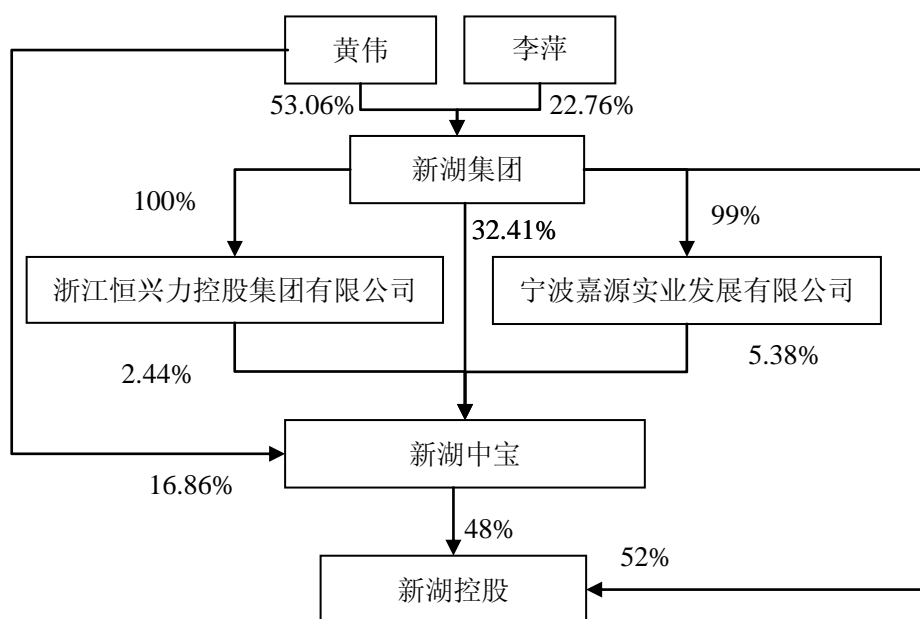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新潮控股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5,3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6832B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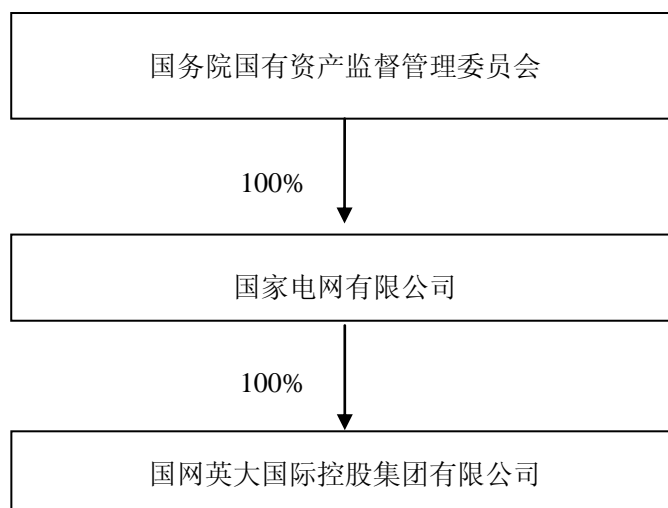


## (二) 国网英大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华
注册资本	1,9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89N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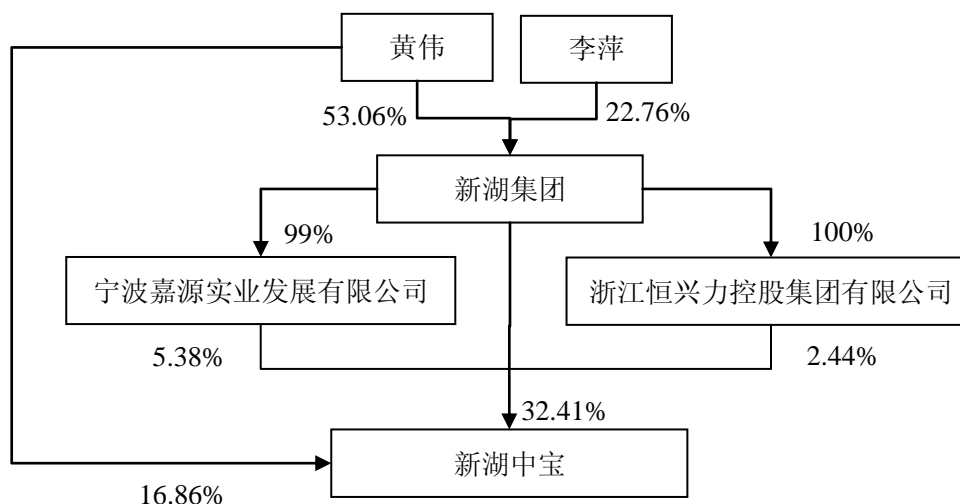


### (三) 新湖中宝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资本	859,934.353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1287T
经营范围	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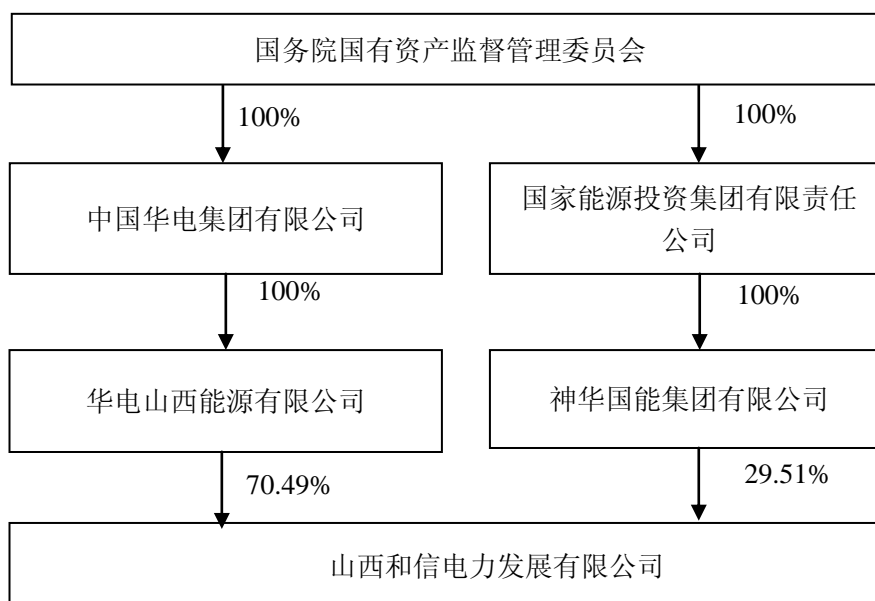


#### (四) 山西和信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继增
注册资本	101,812.0571 万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示范区创业街 19 号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39342754N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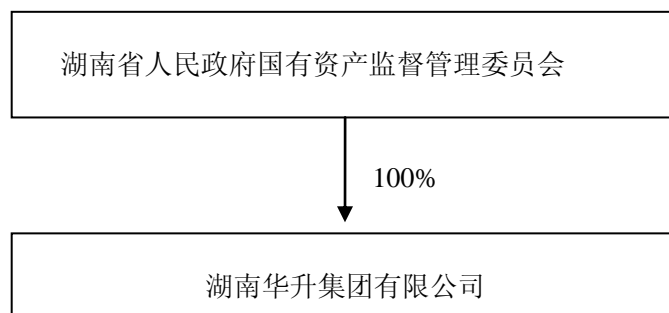
## （五）华升集团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政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300X9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企业兼并、收购（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麻纺植物加工；经销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苧麻原料；纺织品、面料、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智能设备设施、制药机械的制造、销售；提供仓储、纺织生产科研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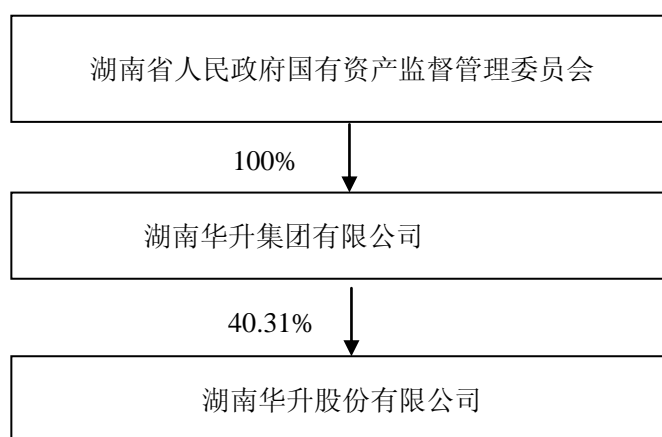


## (六) 华升股份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洁
注册资本	40,211.070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七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11374H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苧麻及与棉、化纤混纺的纱、布、印染布、服装以及其它纺织品和化纤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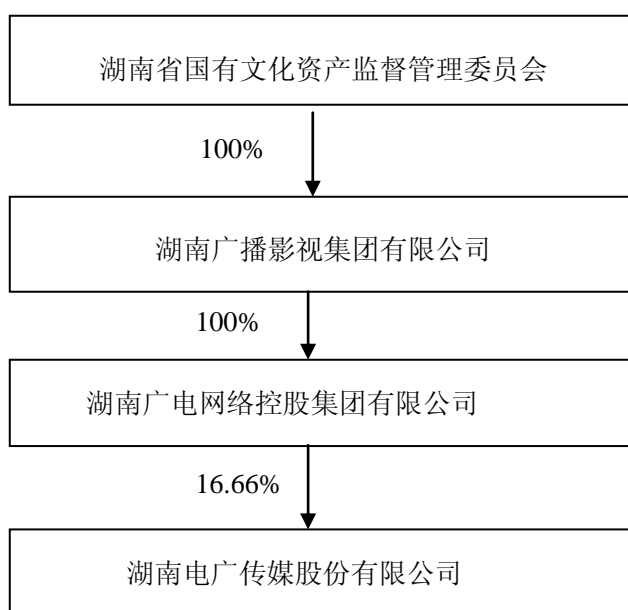
## (七) 电广传媒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141,755.6338 万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06217Q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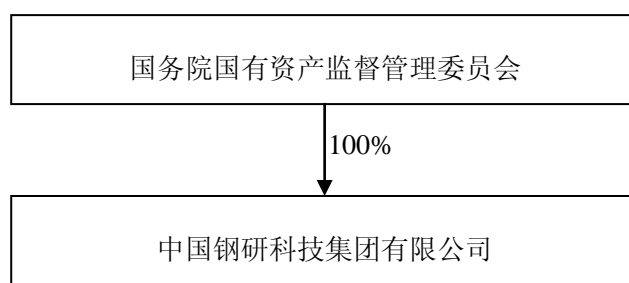
## （八）钢研科技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少明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1889L
经营范围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

	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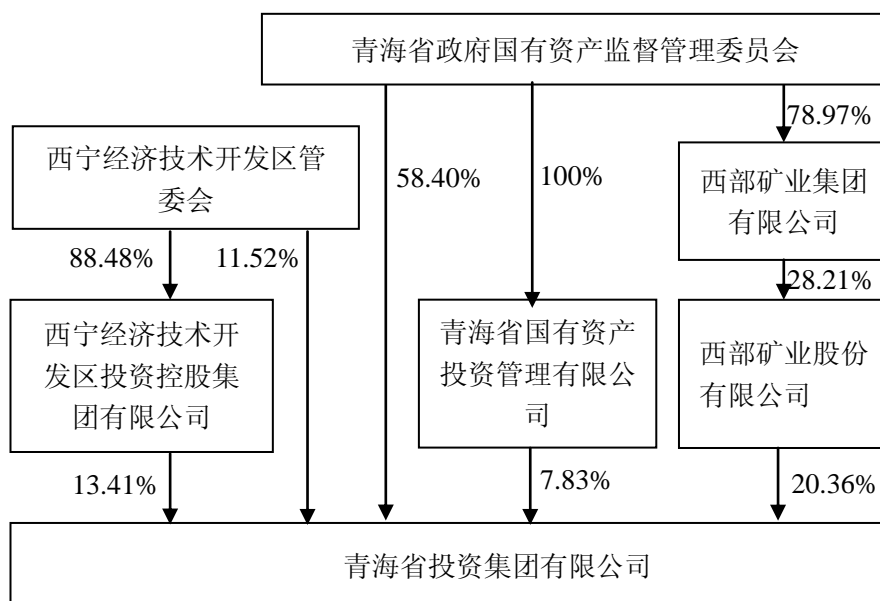


## （九）青海投资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注册资本	638,882.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86921N
经营范围	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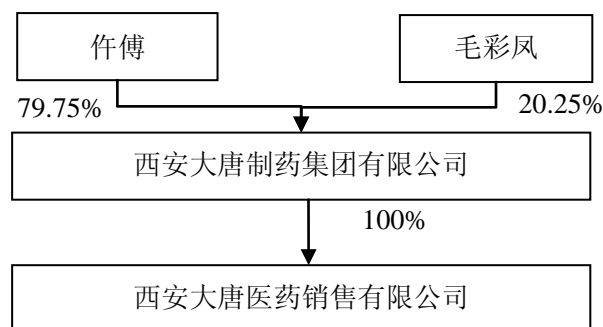


## (十) 大唐医药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涌
注册资本	3,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C 座 25 层 125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26296066R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消毒用品、保健食品、食品的销售；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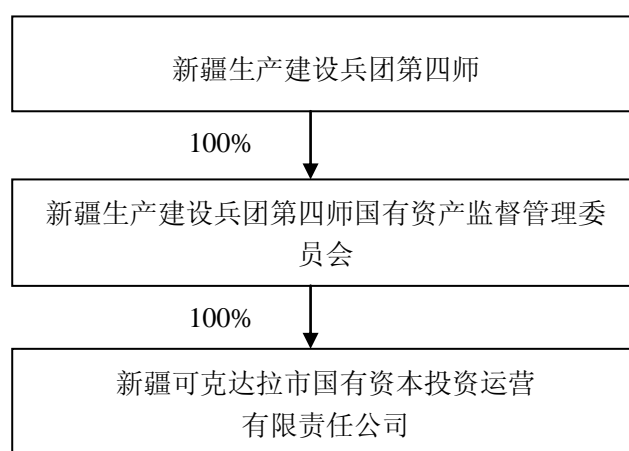


## (十一) 可克达拉国投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建
注册资本	112,6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70394894A
经营范围	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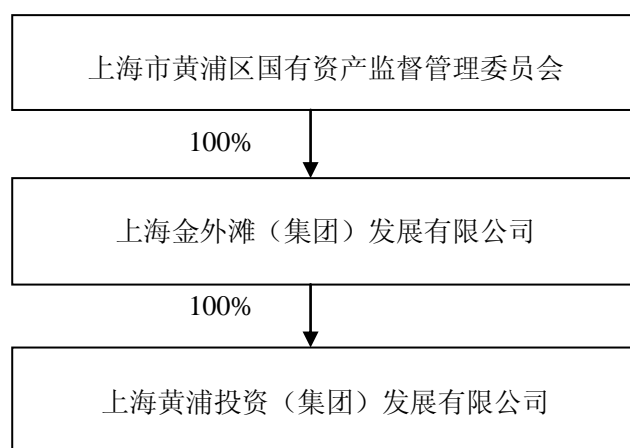


## (十二) 黄浦投资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小灿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74 号 6-7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446062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参股、控股、资产转让、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房地产经纪，国内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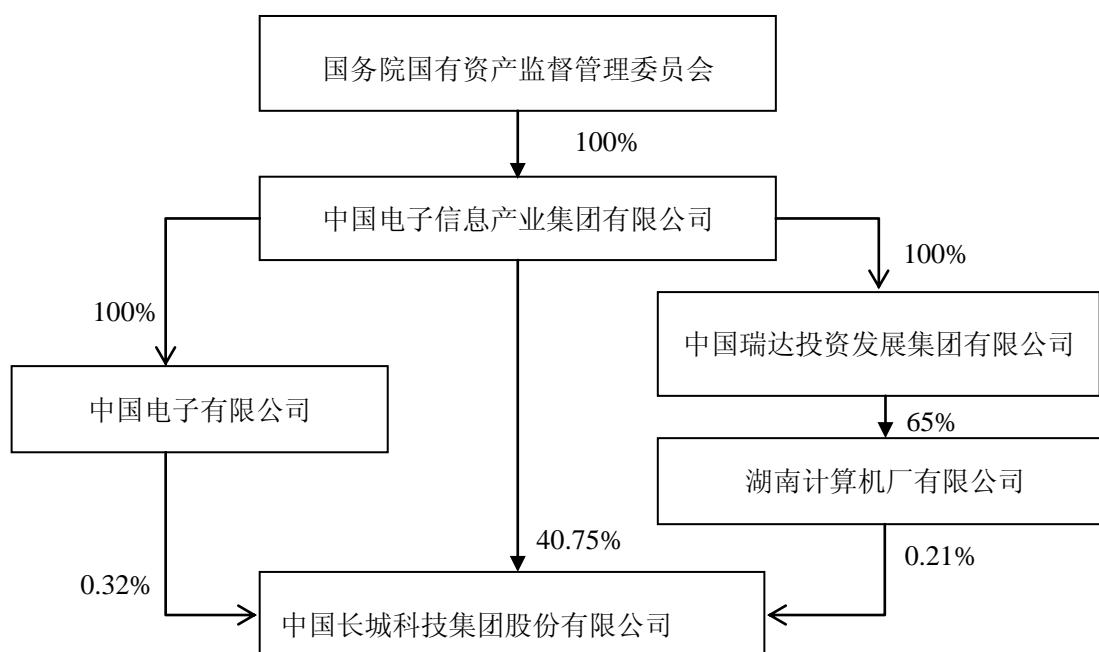
## （十三）中国长城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黎定
注册资本	293,616.55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51261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法

	<p>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p>
--	---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 （十四）长沙矿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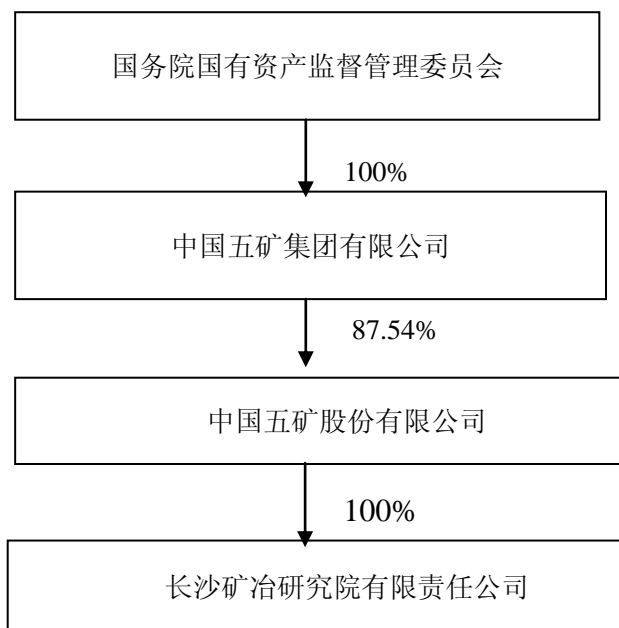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建国
注册资本	245,891.982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 9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853809
经营范围	<p>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选矿药剂、环保药剂及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矿冶装备、海工装备、环保装备（含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再生资源收集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及服务，废旧动力蓄电池及含有镍、钴、铜、锂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暂存、处置与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储电、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加工、生产、销售；智能技术及信息化系统、仪器仪表的开发、集成、销售；智慧城市、地理信息的软硬件及平台的开发、集成、转让、销售；土地测绘、国土空间规划；地质实验测试；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新材料产品及相关仪器仪表、非标准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废水及废弃物的处理及利用；土壤及水体修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清洁生产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工农业原辅材料与产品、生产生活水质与土壤等的分析检测、分析检测标准物质研制与生产销售；以自有合法资金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运营与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规划）、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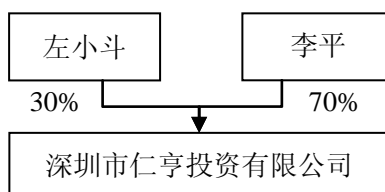


## (十五) 深圳仁亨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一村社区梅林路 148 号梅林一村 93 栋 15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2023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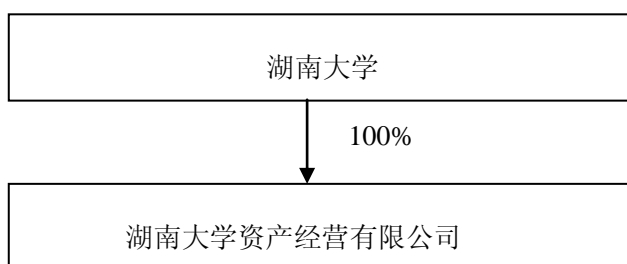


## (十六) 湖大资产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永茂
注册资本	14,623.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大学机电大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1444F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湖南大学的经营性资产；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子、电气、仪器仪表、土木建筑材料、环保节能新型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货；提供商标图案、产品造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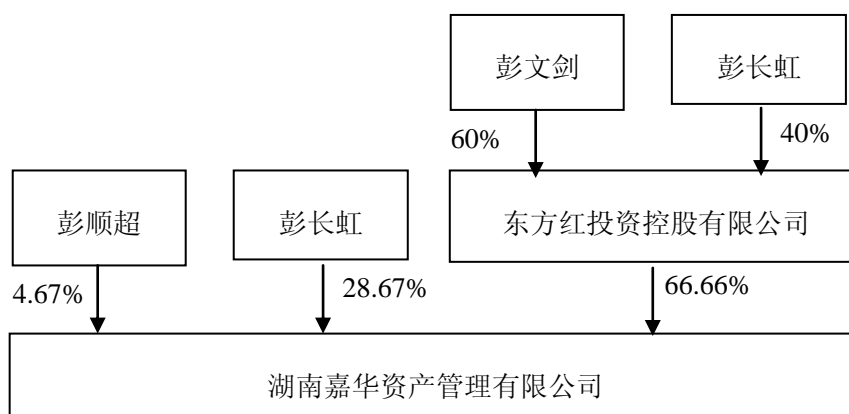


## （十七）湖南嘉华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长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 399-19 号领峰大厦 N 单元 16 层 1620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79009315G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合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 三、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新湖中宝、新湖控股与上市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外，其他交易对方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新湖控股、新湖中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华升集团为华升股份控股股东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一、湘财证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长沙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注册资本	368,312.9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0843Q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

### 二、标的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发行对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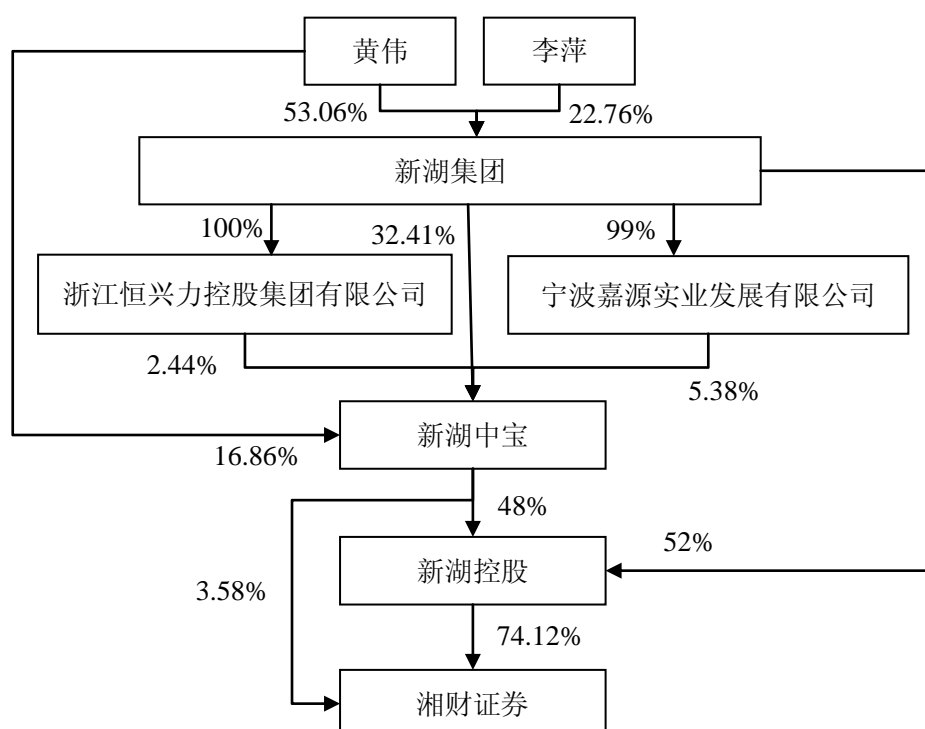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	2,730,082,622	74.1240%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5.6004%
3	新湖中宝	132,018,882	3.58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0577%
5	华升集团	40,000,000	1.0860%
6	华升股份	36,333,300	0.9865%
7	电广传媒	36,010,000	0.9777%
8	钢研科技	19,431,700	0.5276%
9	青海投资	10,042,808	0.2727%
10	大唐医药	7,201,029	0.1955%
11	可克达拉国投	6,626,147	0.1799%
12	黄浦投资	3,900,557	0.1059%
13	中国长城	3,312,600	0.0899%
14	长沙矿冶	2,500,000	0.0679%
15	深圳仁亨	2,319,151	0.0630%
16	湖大资产	1,788,975	0.0486%
17	湖南嘉华	1,192,706	0.0324%

合计	3,683,129,755	100%
----	---------------	------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有 28,830 万股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华升集团所持标的公司 4,000 万股存在股份质押情形，青海投资所持标的公司 1,004.28 万股存在司法冻结情形。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在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上已存在的质押，交易对方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上市公司为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事项而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 3 日前解除质押，未按期解除质押的，该等股份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对于在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上已存在的司法冻结，交易对方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公司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前解除冻结，未按期解除冻结的，该等股份应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为新湖控股，持有标的公司 74.1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先生。



### 四、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湘财证券下属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金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4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LA69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5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D8WX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杭州金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金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25 室
法定代表人	濮凡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3JB0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湘财证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

### (二) 分支机构情况

截止目前,湘财证券主要分支机构为4家业务分公司、3家区域分公司、63家营业部。

业务分公司			
序号	省份	业务分公司名称	地址
1	上海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商场
2	上海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5楼B区
3	北京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9层901B区
4	北京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901
区域分公司			
序号	省份	区域分公司名称	地址
1	山东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马鞍山路70号二层
2	湖南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岳阳市五里牌路意达五里名邸大厦四楼
3	北京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6层703
营业部			
序号	省份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1	北京	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楼3层0301
2	北京	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0号(A1区)8层
3	北京	北京顺义站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站前街1号院1号楼6层
4	北京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16层17室
5	上海	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4666弄12号
6	上海	上海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301室
7	上海	上海浦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10层I区
8	上海	上海国权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8号601-A室
9	上海	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680弄1号13层03室
10	上海	上海江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23层A08室
11	上海	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502、503单元
12	湖南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18号
13	湖南	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附20号
14	湖南	长沙新民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荣湾镇新民路华侨北村
15	湖南	郴州拥军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198医院家属区左侧1-2号门面
16	湖南	衡阳蒸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人人乐百货五层
17	湖南	怀化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南路122号(二、四楼)
18	湖南	浏阳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浏阳市劳动中路88号鸿福源舞彩阁一、三楼
19	湖南	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南侧锦洋铂宫1幢(原6栋)901
20	湖南	汨罗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建设路34号富丽综合楼
21	湖南	邵阳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与邵阳大道交叉路口柏林国际9栋1单元0020009号
22	湖南	岳阳湘阴县东茅路证券营业部	湘阴县文星镇东茅路北侧精密现代城41栋106号
23	湖南	益阳桃花仑西路证券营业部	益阳市桃花仑西路316号三楼
24	湖南	株洲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7号太和大厦



			401号
25	广东	东莞东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289号124室
26	广东	广州番禺汉溪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521号、博旺街18号717房
27	广东	佛山祖庙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18号七层
28	广东	广州大道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白灰场南路1号京隆大厦6楼
29	广东	广州恒福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98-100号淘金花园商业中心二楼
30	广东	广州农林下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一24A、24B、24C、24G、24H、24I1
31	广东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楼B区
32	福建	福州鼓屏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116号6#楼建邦大厦5层
33	福建	福清福百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中恒商都6号楼09、10、51、52商业
34	福建	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78号第八层02单元
35	海南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
36	海南	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8楼08单元
37	浙江	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69号501室
38	浙江	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2幢1401室
39	浙江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303室
40	浙江	义乌篁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篁园路116号第17、18层
41	浙江	宁波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曙光路8号(1-68)
42	浙江	温岭锦屏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158、160号
43	浙江	台州祥和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万好万家华庭7-8幢商铺201号A区
44	江苏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802室
45	江苏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星座商务广场1幢1203室
46	江苏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东路305号1楼
47	江苏	徐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69号凯旋门花园B11#1-104
48	江苏	常州衡山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1幢106号
49	安徽	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436号金城大厦七层7002、7003室

50	新疆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195号
51	新疆	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聚贤商务楼6楼
52	云南	昆明护国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与宝善街交叉口银德大厦5A楼
53	云南	水富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邵通市水富县云富街道办事处团结路112号国税局老办公楼二楼
54	广西	南宁东葛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5栋130号
55	天津	天津大沽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路、兴安路交口西北侧大沽北路2号1212-1215单元
56	湖北	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昌区友谊大道武车路水岸国际K6-1号楼6楼
57	陕西	西安沣惠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B座4层
58	重庆	重庆学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经开区学府大道22号第5层
59	山东	青岛麦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33号-56户
60	贵州	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
61	四川	成都西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西一环路二段25号华立大厦2楼
62	辽宁	沈阳绥化西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18号
63	黑龙江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72号常青大厦5楼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湘财证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研究咨询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私募基金业务等。经纪业务是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单位：万元

分部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纪业务分部	50,846.78	68,091.56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7,169.19	21,380.59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17,646.36	16,965.20
投行业务分部	5,589.79	8,017.15
信用交易分部	40,899.21	46,064.89
另类投资及私募业务分部	1,142.43	-603.61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99.74	—
<b>合计</b>	<b>123,393.50</b>	<b>159,915.78</b>

### **(1)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网点在证券交易所的席位，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同时也包括投资顾问服务以及金融产品销售等。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含证券服务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9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湘财证券在上海设立了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截至目前，湘财证券在全国共设有3家主要从事经纪业务的分公司以及63家证券营业部，覆盖我国北方、华中、南方、华东以及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合理，且主要聚焦于我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为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发展模式，标的公司借力 FinTech，陆续推出百宝湘、湘管家、金刚钻等一系列应用软件，打造专业交易服务品牌。

### **(2) 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度，标的公司资管分公司不断完善集合资管产品线，布局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拓展合作渠道，开发机构客户，严控风险、强化合规，积极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年，标的公司的公募基金子公司正式开业，并取得公募基金发行资格，整体的资产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湘财证券在为客户创造良好投资收益的同时，培育了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金禾”和“金汇”系列产品。

### **(3) 投资银行业务**

2018年，为顺应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开拓转型，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自身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对投行业务进行调整，包括投资银行业务架构调整及各项制度的综合梳理，为深入推进投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股权融资业务紧密围绕核心客户打造全产业、全方位价值链，积极储备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债券融资业务围绕政府和企业债务结构调整推动固定收益类业务。

### **(4) 证券自营业务**

标的公司自营分公司注重各类风险的控制，持续完善业务体系、内控机制和队伍建设。一方面强化长期价值投资的收益理念，坚持业务多元化发展，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高的投资品种；另一方面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制定的自营业务规模、风险资本限额，注重风险的控制，做到了投资决策流程清晰透明，合规留痕。

### **(5) 另类投资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依照监管要求进行业务整改的同时强化公司治理，稳固原有业务基础，摸索新的业务方向，不断加强行业研究、深度挖掘新兴行业领域项目投资机会，业务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业务项目储备也逐步增加。

## **2、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2018 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中国证券业协会对 98 家证券公司经审计经营数据及业务情况进行了统计。2017 年、2018 年湘财证券净资产分别位列第 49 位、52 位；总资产分别位列第 56 位、61 位；营业收入分别位列第 57 位、61 位；净利润分别位列第 46 位、63 位。湘财证券 2018 年部分经营指标排名下滑，主要原因在于 2018 年证券市场股票指数大幅下跌，证券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和业绩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下滑，同时公司计提了较充分的资产减值。

2017 年、2018 年湘财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位列第 31 位、26 位；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位列第 41 位、41 位；托管证券市值分别位列第 39 位、36 位；成本管理能力分别位列第 19 位、26 位；信息系统投入金额分别位列第 41 位、43 位。

## **3、竞争优势**

### **(1) 较全面的网络布局优势**

湘财证券目前拥有 63 家营业网点、4 家业务分公司、3 家区域分公司、3 家全资子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网点分布合理，已覆盖我国北方、华中、南方、华东以及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合理。从

业务结构看，标的公司目前已形成拥有经纪、自营、保荐承销、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等业务资质。标的公司目前已形成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和知名度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 **(2) 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经营稳健、管理规范。2002年湘财证券成立了中国第一家国家级证券博物馆。2011年，湘财证券荣获“最受投资者欢迎的专业金融机构”称号、“最具特色手机证券商”、“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与服务优秀单位及中国最佳证券公司研究所大奖”；2012年，湘财证券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创新业务券商”奖、最具成长性投行综合奖；2014年，湘财证券荣获“第一财经2014年度创新投资顾问团队管理称号”；2016年，公司被《证券时报》评为“2016中国最具突破证券经纪商”；2017年，湘财证券被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评委为“2017年度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湘财证券在我国资本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 **(3) 金融科技优势**

湘财证券历来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近年来，湘财证券密切结合实际业务需求，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经过多年建设，湘财证券的整体信息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保持了较高的竞争能力和领先水平。2009年，湘财证券在业内首家推出快速交易系统，极大地提高了高端客户的交易效率，深受投资者好评；同年，湘财证券在业内还首家上线了UF2.0中的账户子系统，实现交易系统与账户系统的分离，大幅提高了开户效率。2013年，湘财证券与上交所就云订单系统进行了探讨。湘财证券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及强大的自主软件研发能力为其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服务创新、业务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极大的满足了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和湘财证券业务的拓展。

湘财证券不断加大在科技领域的投入。以金融科技应用为突破口，湘财证券将“科技与创新”纳入自身核心竞争力当中，持续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快速推动了智能投顾、资产配置、智能客服、客户分类标签、一体化业务平台、集中运营平台等多个大型金融科技项目的建设，已形成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前瞻布局了金融科技两大服务品牌，其中“金刚钻”是服务于机构客户的

专业交易服务体系，“百宝湘”是服务于零售客户的交易 APP，并荣膺“2018 券商 APP 创新突破奖”。金融科技战略推动了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公司 2019 年 1-5 月经纪业务 A 股基金市占率较 2018 年全年增长约 7%。

## 六、主要财务数据

湘财证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44,629.49	2,404,613.57
负债合计	1,319,100.62	1,596,90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528.86	807,708.49
资产负债率	45.85%	48.4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8,878.20	135,195.63
利润总额	5,787.74	56,497.08
净利润	7,203.10	42,994.1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54.93	-374,278.23

## 七、交易标的的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预估值及初步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 100% 股份，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应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在哈高科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同时签署协议正式确定。

###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范围区间及预估结论分析

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项下的预估值区间为 100 亿元-140 亿元，据此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暂定区间为 100 亿元-140 亿元。

## 八、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湘财证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报告期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哈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潮控股、国网英大、新潮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持有的湘财证券 100% 股份。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



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79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4.8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等 17 位湘财证券股东。

### **（四）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五）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新潮控股和新潮中宝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新潮控股和新潮中宝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未来减持需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 **（六）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

终发行对象将合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 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 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 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 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 相关法律法规

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

## 5、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有新规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届时将遵守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6、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

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2、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预估价格为 100 亿元-140 亿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和防水建筑材料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增加证券等金融服务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转型金融服务业，哈高科将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业务，营业收入渠道将大为拓宽，湘财证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提升其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战略转型、资产与业务调整，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上市公司将更有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 100,155.97 万元，较 2017 年末 109,451.51 万元减少 8.49%；2018 年度营业利润为 3,282.26 万元，较 2017 年度 3,980.68 万元减少 17.55%；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513.66 万元，较 2017 年度 2,094.13 万元减少 27.72%，哈高科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均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湘财证券 100% 的股份，湘财证券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还未确定，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均为新湖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持有哈高科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国网英大为哈高科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 100% 股份，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按照预估值 100 亿元-140 亿元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即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湘财证券的关联交易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湘财证券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8 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1	新湖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价	79.46	支付关联方房租
2	新湖期货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价	65.17	向关联方提供 IB 业务服务
3	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	受同一公司（新湖集团）实施重大影响	市场价	223.95	软件开发及服务费用
4	新湖中宝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价	47.17	中介业务收入
实际发生金额合计				<b>415.75</b>	

（1）湘财证券与新湖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湘财证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向新湖集团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5 楼 3 层 0301 的房屋作为经营用房，2018 年度湘财证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 79.46 万元。

(2) 湘财证券与新湖期货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IB 业务。IB 业务是指机构或者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服务费的业务模式。2018 年度,湘财证券接受新湖期货的委托为其介绍客户,收取的 IB 业务服务费为 65.17 万元

(3) 因业务开展需要,2018 年度湘财证券及分支机构用于购买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资讯等共计 223.95 万元。

(4) 湘财证券在从事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的过程中,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中介服务而收取中介费用。2018 年度,湘财证券为新湖中宝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了承销服务,收取的承销手续费为 47.17 万元。

2018 年度,湘财证券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和新湖集团及上述主体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三)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国网英大、黄伟先生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交易对方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国网英大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新湖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先生。为避免哈高科与控股股东的其他控股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于 2010 年 5 月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现有的住宅地产项目完成开发及销售后,哈高科将不再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湖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伟先生，未发生变更。同时，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预估价格为100亿元-140亿元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新湖控股，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交易的实施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最终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份数量确定。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伟先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前述因素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湖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公

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和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以及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
- 3、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于湘财证券股权变更的批准；
- 6、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若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此外，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其他原因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四、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有 28,830 万股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华升集团所持标的公司 4,000 万股存在股份质押情形，青海投资所持标的公司 1,004.28 万股存在司法冻结情形。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在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上已存在的质押，交易对方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上市公司为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事项而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 3 日前解除质押，未按期解除质押的，该等股份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对于在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上已存在的司法冻结，交易对方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公司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前解除冻结，未按期解除冻结的，该等股份应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 五、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 （一）监管政策风险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证券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证券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未来

湘财证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拓展受限、盈利能力下降。

## （二）行业竞争风险

一方面随着近年来证券行业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凭借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与中小券商在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明显强于中小券商，行业中“马太效应”愈发明显，中小券商面临行业内外多方的竞争压力。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外资金金融机构等竞争对手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金融行业中传统金融机构也将面临来互联网公司等非传统金融机构的竞争。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来源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所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自营业务的损益；利率的变化会引起市场的波动，触发股票和债券等证券价格的变动，对湘财证券自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也影响到资金存贷利差、信用类业务利差收入、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利差收入以及融资成本等；湘财证券受汇率变动直接影响的范围比较小，仅限于外资股业务和港股通业务。但是如果汇率的变动对股市产生较大影响，会对湘财证券的盈利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因此，湘财证券存在因市场的波动而导致的收入和利润的不稳定性。

##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目前，湘财证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以及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质押式报价回购、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湘财证券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定自身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湘财证券构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分级控制机制,成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订了严格的自有资金使用制度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对证券自营业务、融资业务等各类业务都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管理办法,涉及岗位职责、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应急处理等方面。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确保各业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公司的承受范围内。

### （五）业务经营风险

湘财证券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业务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自营投资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等业务风险。

信用业务风险主要集中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信用类业务。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随着湘财证券资产管理的快速发展的同时,资管行业监管政策趋严,虽然湘财证券一直高度重视资管业务规范建设,资管业务的开展仍可能受到影响。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的高低影响客户的投资意愿,如果湘财证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或者不能及时兑付,将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经营业绩。同时,资产管理业务竞争环境愈发激烈,对业务团队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湘财证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保持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证券自营投资余额增长较快,随着市场波动加剧,若出现投资策略选择失误、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况,可能导致湘财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面对市场系统性风险,湘财证券自营业务实行分散化投资策略,同时通

过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实力，优化资产池的筛选工作，尽可能控制自营业务面对的风险，但仍然存在无法避免证券市场固有风险的可能。

湘财证券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会面临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风险以及承销风险等。资本市场波动将会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和发行规模，进而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湘财证券在履行保荐业务时，面临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可能对湘财证券保荐业务开展和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在证券承销中，会面临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等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因素，导致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员工违反职业道德、操作失误或内部流程、技术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等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存在于公司各业务层面和环节。

湘财证券十分重视各业务系统的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经营发展的过程之中。湘财证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及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湘财证券合规部门、稽核部门及风控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合规管理、风险监控、稽核检查、监察问责，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进行包括及时的风险提示、合规风险警示、稽核检查整改通知、定期风控报告等揭示，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后续检查。

####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导致公司遭受警告、罚款、责令整改、暂停或吊销业务资格，并可能面临监管评级下调，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的风险。

湘财证券制定了各类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规范，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流程进行操作；湘财证券加强了对员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自律规则的相关培训，确保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

的合规性；建立了信息技术支持系统，确定了相关指标及其监控阈值，对合规风险进行监控。

### （八）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遭恶意攻击或破坏、设备故障、系统变更操作失败及系统变更非正常操作等导致的信息系统异常、设备重启或宕机无法使用等风险。

湘财证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在风险控制中的重要作用。湘财证券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全面的升级改造，实现了对信息系统和业务的有效覆盖，并通过加大人力配置，确保了新系统上线的运行稳定。

### （九）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当存在与湘财证券有关的负面消息、新闻、媒体报道时，湘财证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湘财证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湘财证券制定一系列的制度和法规，保障和协助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尽力减少因声誉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若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的风险，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 七、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后续的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方面，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复杂性亦会提高，将可能导致各项整合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预期效果。此外，证券经营存在着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增加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工作推进的难度，导致人员流失风险。



##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为合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设置了锁定期，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湘财证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湘财证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公司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 **（二）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如适用）。

（2）本公司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哈高科所有，赔偿因此给哈高科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如适用）。

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三、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市起始停牌。根据《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首次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6.59	5.62	-14.72%
上证指数 (000001.SH)	2,882.30	2,887.62	0.18%
农产品加工行业 (801012.SI)	2,015.73	1,974.52	-2.0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 涨跌幅	-14.9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 后涨跌幅	-12.6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和农产品加工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4.90%，-12.68%均不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自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哈高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预估值基础上，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5、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议案以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如需）、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史建明

\_\_\_\_\_  
马 昆

\_\_\_\_\_  
黄海伦

\_\_\_\_\_  
韩东平

\_\_\_\_\_  
何慧梅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及预案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

叶正猛

---

王锦岐

---

钟 赟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三、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及预案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史建明

\_\_\_\_\_  
王钟声

\_\_\_\_\_  
孙景双

\_\_\_\_\_  
黄海伦

\_\_\_\_\_  
詹超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